

中共江夏区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协会
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

文件

关于开展 2025 年“创夏·领跑者” 集中举荐申报的通知

各街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党（工）委，区委各部委办、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、区属企事业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委（党组）：

为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引导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从“跟跑者”转变为争当科技创新的“领跑者”，加快把我区科教人才和产业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，拟在全区开展“创夏·领跑者”集中举荐申报工作，激发和营造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和科创氛围。现通知事项如下。

一、举荐范围及名额

围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在江夏（简称“创夏”），在全区科技工作者中集中举荐 10 名“创夏·领跑者”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2025年7月22日—8月8日

三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组织部(区委党建和人才办)

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协会

武汉市江夏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

承办单位：武汉科技报社(武汉市科协宣教中心)

四、举荐条件

1. 政治信念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。

2.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科学道德、树立良好学风，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，以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家精神为己任，在服务基层群众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3. 长期在江夏从事科学研究、科学教育、科学普及、科技推广、科技扶贫、医疗卫生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可，事迹感人，有突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4. 存在下列情况的不推荐评选。一是受过党纪政纪处分、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、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责任追究的。二是已经获得区及以上相关荣誉的不推荐；副处

级及以上领导干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推荐。

五、举荐程序和方法

(一) 推荐（7月22日至8月8日）

1. 申报人填写《江夏区2025年“创夏·领跑者”推荐表》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所在企业、高校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审核并推荐；

3. 申报人由推荐单位汇总后集中报区科协。

(二) 初审（8月11日至8月15日）

申报结束后，由区科协工作人员进行材料初审，按初审结果选出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进入路演。

(三) 路演（8月18日至22日）

区科协组织专家进行路演，着重考察其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、业务能力、技术水平、社会贡献等方面的情况。路演采取“5+2”的方式进行（5分钟陈述介绍，2分钟评委提问），按专家评议结果择优遴选出10名候选人。

(四) 提级把关（8月下旬）

对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综合审核，进一步深入全面掌握现实表现。同步开展联合审核工作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。通过江夏组工、江夏融媒等媒体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。

(五) 人才认定（8月下旬）

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区委人才办审定后，由区委人才办、区科协联合授予江夏区2025年“创夏·领跑者”证书，将评选

结果推荐至湖北省科协官网、武汉市科协官网同时发布，入选者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人才项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认真组织发动。充分利用“武汉科技报融媒体矩阵平台”“江夏组工”“江夏融媒”等平台进行评选活动宣传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评选活动通知，公布推荐渠道。

2. 营造良好氛围。武汉科技报负责江夏区“创夏·领跑者”宣传片及预热海报宣传，同步在有关媒体进行展现，并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执行。

3. 严格有关程序。区科协联合各有关单位遴选推荐候选人。各推荐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对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部门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进行评议，提出拟推荐人选，征得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同意，由推荐单位审定并加盖公章上报给江夏区科协。

联系人：刘恋 联系电话：81568643 13871413667

邮 箱：1426681482@qq.com

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附件

2025 年度江夏区“创夏·领跑者” 推 荐 表

候选人姓名: _____

工作单位: _____

推荐单位: _____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. 所在单位：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应为法人单位。

2.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如：2025 年 01 月 01 日。

3.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，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。

4. 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。

5. 专业技术职务：应填写具体的职务，如“研究员”、“正高职高级工程师”等，请勿填写“正高”、“副高”等。

6. 工作联系人可以填本人，也可以填工作助手，主要用于采访和评审、及相关工作的沟通联系。

7.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，含科普工作经历。

8. 主要事迹 1500 字左右，感人故事 1000 字以内，内容应客观真实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、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。

9. 所在单位意见：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，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10. 推荐单位意见：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姓 名			性 别		
民 族			出生年月		
籍 贯			政治面貌		
学 历			学 位		
毕业院校			所学专业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
专业技术 职称		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电子邮箱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工作联系 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
学 习 工 作 经 历					

主要事迹	（此处填写主要事迹）
个人声明	候选人签名：
所在单位意见（含廉政意见）	（盖章）